

债券代码：124264.SH

债券简称：PR 晋城投

2013 年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因 2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3 晋江城投债”，代码“1380186.IB”；交易所简称“PR 晋城投”，代码“124264.SH”。
- 3、发行规模：16 亿元人民币。
- 4、债券余额：3.2 亿元人民币。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为 6.35%。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于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期：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本金支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晋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35%，每手“PR 晋城投”（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3.5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 元。

三、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因 2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四）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五）本息支付办法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 年 4 月 27 日为资金发放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PR 晋城投”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一) 本公司已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终止相关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期债券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289 号

联系人：丁志平

联系电话：0595-82030589

邮政编码：3622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联系人：何焱、张光晶

联系电话：021-38565568、38565893

邮政编码：200135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福建省晋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5日